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7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6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2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3 ~ 7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3000192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004,654 仟元及 768,26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計之 30%及 10%；負債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581,304 仟元及 358,23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計之 69%及 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348)仟元及(3,915)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86%)及(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

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3 日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083	7	\$ 334,119	9	\$ 223,543	3	\$ 121,52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6,5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15	1	-	-	8,2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181,553	35	1,769,862	45	2,981,061	38	3,214,740	4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6,719	4	60,683	2	20,727	-	37,3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03	1	23,291	1	308,603	4	140,35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581	1	35,677	1	156,043	2	39,481	1	
130X 存貨	六(三)	1,126,316	33	1,044,247	27	3,508,155	45	2,559,454	39	
1410 預付款項	七	26,049	1	58,231	1	67,238	1	34,4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35,111	4	135,639	3	240,956	3	135,24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21,230</u>	<u>87</u>	<u>3,461,749</u>	<u>89</u>	<u>7,514,546</u>	<u>96</u>	<u>6,289,086</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173	-	17,85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53	-	51	-	1,569	-	1,57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0,848	2	63,616	2	66,345	1	68,8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1,731	5	167,663	4	160,436	2	162,25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29,721	4	131,317	3	6,125	-	6,3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861	1	39,420	1	40,227	1	40,7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87	1	23,467	1	21,310	-	21,2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4,574</u>	<u>13</u>	<u>443,384</u>	<u>11</u>	<u>296,012</u>	<u>4</u>	<u>301,043</u>	<u>5</u>	
1XXX 資產總計		<u>\$ 3,365,804</u>	<u>100</u>	<u>\$ 3,905,133</u>	<u>100</u>	<u>\$ 7,810,558</u>	<u>100</u>	<u>\$ 6,590,1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29,395	16	\$ 772,684	20	\$ 3,069,164	39	\$ 2,083,299	3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50,000	1	10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752	-	29	-	-	-	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二十二)及七	51,082	2	29,381	1	108,024	2	118,75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2,741	4	196,797	5	693,776	9	41,69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二十二)及七	106,986	3	183,398	5	105,095	2	153,159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818	-	3,886	-	91,266	1	71,0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及八	4,905	-	151,659	4	1,038,125	13	1,597,046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679</u>	<u>25</u>	<u>1,387,834</u>	<u>36</u>	<u>5,205,450</u>	<u>67</u>	<u>4,065,055</u>	<u>62</u>	

(續次頁)

學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3,100	-	15,33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79	-	22	-	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483	-	2,385	-	6,768	-	6,9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062</u>	-	<u>2,407</u>	-	<u>19,930</u>	-	<u>22,309</u>	-
2XXX	負債總計		<u>836,741</u>	<u>25</u>	<u>1,390,241</u>	<u>36</u>	<u>5,225,380</u>	<u>67</u>	<u>4,087,364</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61,550	34	1,161,550	30	1,102,073	14	1,102,073	17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六(十五)	741,595	22	741,595	19	736,431	9	736,431	11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2	60,466	2	60,466	1	60,46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0,059	5	160,059	4	121,122	2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1	20,821	-	34,846	-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30	11	369,712	9	551,220	7	461,798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207)	(1)	(31,040)	(1)	(28,868)	-	(20,82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501,714</u>	<u>74</u>	<u>2,483,163</u>	<u>63</u>	<u>2,577,290</u>	<u>33</u>	<u>2,495,915</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349</u>	<u>1</u>	<u>31,729</u>	<u>1</u>	<u>7,888</u>	-	<u>6,850</u>	-
3XXX	權益總計		<u>2,529,063</u>	<u>75</u>	<u>2,514,892</u>	<u>64</u>	<u>2,585,178</u>	<u>33</u>	<u>2,502,765</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65,804</u>	<u>100</u>	<u>\$ 3,905,133</u>	<u>100</u>	<u>\$ 7,810,558</u>	<u>100</u>	<u>\$ 6,590,12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534,142	100	\$ 7,872,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及七	(2,433,439)	(96)	(7,583,130)	(96)
5900 營業毛利		100,703	4	289,350	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560)	(2)	(77,741)	(1)
6200 管理費用		(62,367)	(3)	(55,4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5)	-	(7,8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432)	(5)	(141,024)	(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9,729)	(1)	148,3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8	-	7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4,369	2	2,276	-
7050 財務成本		(4,246)	-	(37,4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1	-	(2,69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82	2	(37,102)	(1)
7900 稅前淨利		11,453	1	111,22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15)	-	(20,764)	-
8200 本期淨利		9,338	1	90,460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84	-	(8,25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51)	-	211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4,171	1	\$ 82,413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718	1	\$ 89,42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4,380)	-	1,038	-
		\$ 9,338	1	\$ 90,46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551	1	\$ 81,37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380)	-	1,038	-
		\$ 14,171	1	\$ 82,41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0.12		0.7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0.12		0.7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2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盈餘		
<u>101 年 度 第 一 季</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2,073	\$ 796,897	\$ 121,122	\$ 34,846	\$ 461,798	(\$ 20,821)	\$ 6,850	\$ 2,502,765	
101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89,422	-	1,038	90,460	
101 年 第 一 季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8,047)	-	(8,047)	
101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1,102,073</u>	<u>\$ 796,897</u>	<u>\$ 121,122</u>	<u>\$ 34,846</u>	<u>\$ 551,220</u>	<u>(\$ 28,868)</u>	<u>\$ 7,888</u>	<u>\$ 2,585,178</u>	
<u>102 年 度 第 一 季</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61,550	\$ 802,061	\$ 160,059	\$ 20,821	\$ 369,712	(\$ 31,040)	\$ 31,729	\$ 2,514,892	
102 年 第 一 季 合 併 總 損 益	-	-	-	-	13,718	-	(4,380)	9,338	
102 年 第 一 季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4,833	-	4,833	
102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u>\$ 1,161,550</u>	<u>\$ 802,061</u>	<u>\$ 160,059</u>	<u>\$ 20,821</u>	<u>\$ 383,430</u>	<u>(\$ 26,207)</u>	<u>\$ 27,349</u>	<u>\$ 2,529,06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至3月	101年1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11,453	\$ 111,22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70	2,666
攤銷費用	3,914	584
呆帳費用	1,506	364
利息費用	4,246	37,432
利息收入	(83)	(89)
透過損益換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23)	(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1)	2,6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205	(33)
處分投資利益	-	(3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815)	(8,220)
應收帳款	586,583	233,66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820)	16,618
其他應收款	(9,704)	168,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096	(116,544)
存貨	(82,069)	(948,701)
預付款項	32,182	(32,833)
其他流動資產	1,170	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23	(21)
應付帳款	21,701	(10,7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056)	652,077
其他應付款	(75,405)	(38,361)
其他流動負債	(1,074)	7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7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9)	(2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60,217	266,255
收取之利息	79	82
支付之利息	(5,253)	(47,135)
支付之所得稅	(1)	(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5,042	313,310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2 年 1 至 3 月</u>	<u>101 年 1 至 3 月</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	\$ 6,8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33)	(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	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	(12)
取得無形資產	-	(372)
受限制資產增加	(642)	(105,4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37)	(99,72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3,289)	985,86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	100,000
長期借款淨變動數	(145,680)	(561,8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8,969)	523,996
匯率影響數	5,628	(8,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036)	102,0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4,119	121,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7,083</u>	<u>\$ 223,543</u>
<u>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7,905	\$ 99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4	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	(551)
支付現金數	<u>\$ 8,533</u>	<u>\$ 86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侯靖圻

會計主管：陳涓華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並生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2010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給付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2. 下列新準則及修正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生效及經金管會認可，故本集團尚未採用：

	新準則或修正專案名稱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及9號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個體	民國103年1月1日

3.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以下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涵蓋之所有期間。包含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oAsia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擎亞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註1
擎亞香港	擎亞國際貿易(上 海)有限公司(擎亞 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註2
擎亞香港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香港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 公司(登和無線)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 公司(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 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本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擎訊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材料批發等	0	0	註3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 製造買賣及軟硬 技術開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 處理業務及網路 線上學習課程等	51	51	註4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CoAsia	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 發、設計及製 造等	100	100	註1
擎亞香港	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註2
擎亞香港	擎先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擎亞香港	登和無線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移動探索	電子材料批發及 智慧財產權等	54	54	
本公司	擎訊科技	資訊軟體服務及 電子材料批發等	100	100	

註 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擎訊科技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註 4：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除擎學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外，餘係由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之換算差額為公允價值損益之一部分。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另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及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累計減損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擎訊科技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亞香港、擎先科技、登和無線及擎亞上海依先進先出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

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本公司、擎亞香港、移動探索、擎學及 CoAsia Korea 各項主要資產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6 年；擎亞上海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5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 (1) 擎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轉列成本。
- (2) 擎亞香港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借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金融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集團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調整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現時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與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已認列之累計攤銷的餘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移動探索、擎學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畫(強積金計畫)。強積金計畫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擎亞上海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

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26,31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5	\$ 1,465
支票存款	1,119	2,409
活期存款	244,349	334,032
定期存款	129,767	126,622
	376,850	464,528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9,767)	(130,409)
	\$ 247,083	\$ 334,119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48	\$ 719
支票存款	1,439	1,066
活期存款	341,495	132,303
定期存款	117,674	120,610
	462,156	254,698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38,613)	(133,173)
	\$ 223,543	\$ 121,52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分別計\$3,788、\$120,940 及\$12,564 因用途僅限於償還該銀行特定借款、支付廠商貨款及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另擎亞香港及擎亞上海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因係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1%~0.30%、0.01%~0.30%、0.01%~0.25%及 0.01%~0.30%)及保證金，故上開款項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214,097	\$ 1,596,13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204,545
	<u>1,214,097</u>	<u>1,800,679</u>
減：備抵呆帳	(32,544)	(30,817)
	<u>\$ 1,181,553</u>	<u>\$ 1,769,862</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2,128,356	\$ 2,121,40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69,524	1,110,232
	<u>2,997,880</u>	<u>3,231,640</u>
減：備抵呆帳	(16,819)	(16,900)
	<u>\$ 2,981,061</u>	<u>\$ 3,214,740</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及 101 年度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及大眾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係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本公司已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除列已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496,965、\$1,165,299、\$4,670,911 及\$4,227,128。
2. 本集團於民國 101 年度分別與大眾銀行等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讓售應收		
<u>讓售對象</u>	<u>帳款金額</u>	<u>已預支金額</u>	<u>擔保品</u>
大眾銀行	\$ 204,545	\$ 145,680	商業本票\$1,600,000

101年3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擔保品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等	\$ 822,957	\$ 1,024,691	商業本票 \$1,600,000
匯豐銀行	46,567	28,352	-
	<u>\$ 869,524</u>	<u>\$ 1,053,043</u>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擔保品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大眾銀行	\$ 1,027,001	\$ 1,559,935	商業本票\$1,600,000
兆豐銀行	48,435	45,455	商業本票 美金10,000仟元
匯豐銀行	34,658	27,918	-
	<u>\$ 1,110,094</u>	<u>\$ 1,633,308</u>	

3. 依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30,817	\$ 16,900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43)	(5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451	356
淨兌換差額	719	(386)
期末餘額	<u>\$ 32,544</u>	<u>\$ 16,819</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群組1	\$ 827,375	\$ 1,285,637
群組2	126,085	262,584
	<u>\$ 953,460</u>	<u>\$ 1,548,221</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群組1	\$ 2,328,059	\$ 2,726,272
群組2	71,203	124,712
	<u>\$ 2,399,262</u>	<u>\$ 2,850,984</u>

群組 1：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或屬於公開發行集團之子公司。

群組 2：非公開發行之公司。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 存貨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943	(\$ 5,944)	\$ 1,999
在製品	22,585	-	22,585
商品存貨	<u>1,252,366</u>	<u>(150,634)</u>	<u>1,101,732</u>
合計	<u>\$ 1,282,894</u>	<u>(\$ 156,578)</u>	<u>\$ 1,126,31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97	(\$ 18,248)	\$ 2,449
在製品	34,528	-	34,528
商品存貨	<u>1,190,649</u>	<u>(183,379)</u>	<u>1,007,270</u>
合計	<u>\$ 1,245,874</u>	<u>(\$ 201,627)</u>	<u>\$ 1,044,247</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068	(\$ 16,324)	\$ 56,744
商品存貨	<u>3,625,240</u>	<u>(173,829)</u>	<u>3,451,411</u>
合計	<u>\$ 3,698,308</u>	<u>(\$ 190,153)</u>	<u>\$ 3,508,15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1,660	(\$ 11,661)	\$ 299,999
商品存貨	<u>2,417,828</u>	<u>(158,373)</u>	<u>2,259,455</u>
合計	<u>\$ 2,729,488</u>	<u>(\$ 170,034)</u>	<u>\$ 2,559,454</u>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33,439 及\$7,853,130，其中包含民國 102 年第一季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計\$73,321，以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計\$17,178。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 18,260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7)	(410)
		<u>\$ 18,173</u>	<u>\$ 17,850</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評價利益計 \$323。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30	\$ 9,928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9,877)
合計		<u>\$ 53</u>	<u>\$ 51</u>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6	\$ 11,44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9,877)
合計		<u>\$ 1,569</u>	<u>\$ 1,57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Pointchips Co., Ltd.	\$ 60,848	\$ 63,61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Pointchips Co., Ltd.	\$ 66,345	\$ 68,83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u>資產</u>	<u>負債</u>	<u>收入</u>	<u>損益</u>	<u>持股比例</u>
102年3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u>\$ 86,788</u>	<u>\$ 80,040</u>	<u>\$ 28,171</u>	<u>\$ 402</u>	20%
101年12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u>\$ 82,164</u>	<u>\$ 75,729</u>	<u>\$ 77,676</u>	<u>(\$ 33,645)</u>	20%
101年3月31日					
Pointchips Co., Ltd.	<u>\$115,816</u>	<u>\$ 89,190</u>	<u>\$ 19,617</u>	<u>(\$ 13,398)</u>	20%
101年1月1日					
Pointchips Co., Ltd.	<u>\$146,862</u>	<u>\$ 97,454</u>	<u>\$ -</u>	<u>\$ -</u>	20%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另民國 101 年度係依其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以下空白)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5,859	\$ 6,620	\$ 13,179	\$ 30,708	\$ 7,954	\$ 226,090
累計折舊	-	(9,547)	(14,501)	(2,895)	(8,176)	(21,368)	-	(56,487)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9,479</u>	<u>\$ 1,358</u>	<u>\$ 3,725</u>	<u>\$ 5,003</u>	<u>\$ 7,400</u>	<u>\$ 7,954</u>	<u>\$ 167,663</u>
102年第一季								
1月1日	\$ 52,744	\$ 89,479	\$ 1,358	\$ 3,725	\$ 5,003	\$ 7,400	\$ 7,954	\$ 167,663
增添	-	-	317	402	7,007	179	-	7,905
處分淨額	-	-	(140)	(325)	(40)	(858)	-	(1,363)
重分類	-	-	2,595	(763)	6,122	-	(7,954)	-
折舊費用	-	(485)	(440)	(160)	(696)	(989)	-	(2,770)
淨兌換差額	-	-	293	35	-	(32)	-	296
3月31日	<u>\$ 52,744</u>	<u>\$ 88,994</u>	<u>\$ 3,983</u>	<u>\$ 2,914</u>	<u>\$ 17,396</u>	<u>\$ 5,700</u>	<u>\$ -</u>	<u>\$ 171,731</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5,463	\$ 5,868	\$ 26,176	\$ 29,955	\$ -	\$ 229,232
累計折舊	-	(10,032)	(11,480)	(2,954)	(8,780)	(22,315)	-	(55,561)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88,994</u>	<u>\$ 3,983</u>	<u>\$ 2,914</u>	<u>\$ 17,396</u>	<u>\$ 5,700</u>	<u>\$ -</u>	<u>\$ 171,73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4,823	\$ 5,394	\$ 10,510	\$ 36,588	\$ -	\$ 219,085
累計折舊	-	(7,605)	(11,410)	(3,475)	(6,499)	(25,900)	-	(54,889)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91,421</u>	<u>\$ 3,413</u>	<u>\$ 1,919</u>	<u>\$ 4,011</u>	<u>\$ 8,748</u>	<u>\$ -</u>	<u>\$ 162,256</u>
101年第一季								
1月1日	\$ 52,744	\$ 91,421	\$ 3,413	\$ 1,919	\$ 4,011	\$ 8,748	\$ -	\$ 162,256
增添	-	-	444	-	150	224	178	996
處分淨額	-	-	(12)	-	-	(29)	-	(41)
折舊費用	-	(485)	(393)	(119)	(431)	(1,238)	-	(2,666)
淨兌換差額	-	-	(14)	(7)	-	(88)	-	(109)
3月31日	<u>\$ 52,744</u>	<u>\$ 90,936</u>	<u>\$ 3,438</u>	<u>\$ 1,793</u>	<u>\$ 3,730</u>	<u>\$ 7,617</u>	<u>\$ 178</u>	<u>\$ 160,436</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15,110	\$ 5,362	\$ 10,660	\$ 36,443	\$ 178	\$ 219,523
累計折舊	-	(8,090)	(11,672)	(3,569)	(6,930)	(26,886)	-	(57,147)
累計減損	-	-	-	-	-	(1,940)	-	(1,940)
	<u>\$ 52,744</u>	<u>\$ 90,936</u>	<u>\$ 3,438</u>	<u>\$ 1,793</u>	<u>\$ 3,730</u>	<u>\$ 7,617</u>	<u>\$ 178</u>	<u>\$ 160,43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八)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權利金</u>	<u>其他</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8,276	\$ 87,750	\$ 24,618	\$ 140,644
累計攤銷	(<u>2,888</u>)	(<u>5,118</u>)	(<u>1,321</u>)	(<u>9,327</u>)
	<u>\$ 25,388</u>	<u>\$ 82,632</u>	<u>\$ 23,297</u>	<u>\$ 131,317</u>
<u>102年第一季</u>				
1月1日	\$ 25,388	\$ 82,632	\$ 23,297	\$ 131,317
增添	-	-	296	296
攤銷費用	(<u>1,577</u>)	(<u>2,222</u>)	(<u>115</u>)	(<u>3,914</u>)
淨兌換差額	<u>-</u>	<u>2,022</u>	<u>-</u>	<u>2,022</u>
3月31日	<u>\$ 23,811</u>	<u>\$ 82,432</u>	<u>\$ 23,478</u>	<u>\$ 129,721</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8,276	\$ 89,772	\$ 24,914	\$ 142,962
累計攤銷	(<u>4,465</u>)	(<u>7,340</u>)	(<u>1,436</u>)	(<u>13,241</u>)
	<u>\$ 23,811</u>	<u>\$ 82,432</u>	<u>\$ 23,478</u>	<u>\$ 129,721</u>
				<u>電腦軟體</u>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0,403
累計攤銷				(<u>4,066</u>)
				<u>\$ 6,337</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				\$ 6,337
增添				372
攤銷費用				(<u>584</u>)
3月31日				<u>\$ 6,125</u>
101年3月31日				
成本				\$ 10,775
累計攤銷				(<u>4,650</u>)
				<u>\$ 6,125</u>

1. 本集團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營業成本	\$ 870	\$ -
推銷費用	2,229	49
管理費用	690	326
研究發展費用	<u>125</u>	<u>209</u>
	<u>\$ 3,914</u>	<u>\$ 584</u>

2. 無形資產－權利金係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訂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主係擎學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計 \$24,618，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九)短期借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購料借款	\$ 29,875	\$ 92,652
擔保借款(註)	449,520	30,000
信用借款	50,000	650,032
	<u>\$ 529,395</u>	<u>\$ 772,684</u>
利率區間	1.09%~2.00%	1.10%~2.87%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借款	\$ 2,362,991	\$ 1,751,221
擔保借款(註)	677,681	73,373
信用借款	28,492	258,705
	<u>\$ 3,069,164</u>	<u>\$ 2,083,299</u>
利率區間	1.43%~3.20%	1.41%~4.06%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除提供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3,519,250、\$17,384,168、\$17,129,589 及 \$16,219,889(除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外，餘各期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受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48,435 擔保借款；擎亞香港以信用狀額度之 10%~20% 提存定存單於銀行。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各開立約合新台幣 448,125 仟元、437,040 仟元、215,178 仟元及 220,712 仟元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作為擎亞香港之借款擔保，及該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應收帳款 \$46,567 及 \$34,658 作為借款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

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該聯合授信合約到期後，並無再續約，僅與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60,000 仟元。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u>\$ 50,000</u>	<u>\$ 100,000</u>
利率區間	<u>1.15%</u>	<u>0.85%~1.10%</u>
可使用額度	<u>\$ 80,000</u>	<u>\$ 18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6,286	\$ 35,83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103	27,539
應付權利金	24,767	24,767
其他應付款	41,830	95,260
	<u>\$ 106,986</u>	<u>\$ 183,398</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薪資	\$ 14,944	\$ 53,77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3,412	39,662
其他應付款	36,739	59,727
	<u>\$ 105,095</u>	<u>\$ 153,159</u>

註 1：應付權利金係擎亞香港與和路元簽訂客戶承接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相關交易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註 2：內含因擎學取得邁亞股份有限公司線上學習系統所支付之款項。

(十二)長期借款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145,6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45,680)
	<u>\$ -</u>	<u>\$ -</u>
額定利率	-	2.64%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	\$ 1,045,244	\$ 1,607,1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32,144)	(1,591,775)
	<u>\$ 13,100</u>	<u>\$ 15,338</u>
利率區間	2.64%~3.74%	2.30%~3.75%

1.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八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計\$0、\$1,600,000、\$1,600,000及\$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0、\$204,545、\$822,957及1,027,001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為\$24,200，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4.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針對上開借款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1,000,000增加至\$1,600,000，另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申請減少授信額度至\$8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3 月 3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145,680及\$1,024,691。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告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依上述規定之財務比率計算，

因合併利息保障倍數不符規定，故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暫將原帳列長期聯貸借款計\$1,559,935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6. 擎亞香港於民國 98 年 10 月與星展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港幣 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五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8 年 11 月起分 60 期償還，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計\$7,453 及\$7,640，另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清償完畢，該長期借款係由本公司開立本票計港幣 10,000 仟元擔保。

(十三)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5	\$ 17,4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10)	(10,50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2,385</u>	<u>\$ 6,971</u>

- (3)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退休金費用總額均為\$0。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分別為\$4,090 及\$0。
-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6)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5.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50%	1.75%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5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211)
計畫短絀	\$ 2,385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809)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3)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擎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移動探索及擎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擎亞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 (5)CoAsia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
- (6)擎先科技、登和無線及擎訊科技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 (7)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721 及 \$3,432。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7,308 及員工紅利 \$7,333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48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17 仟股)上開增資經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161,5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6,155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39		\$ 38,937	
特別盈餘公積	10,21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4,025)	
現金股利	174,232	\$ 1.50	229,231	\$ 2.08
股票股利	58,077	0.50	57,308	0.52
合計	<u>\$ 264,367</u>		<u>\$ 311,451</u>	

上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本財務報告並未反映此應付股利。

5. 本公司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3,750，係分別以民國 102 及 101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

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分別配發\$22,507 及\$2,260，惟相關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擊學民國 102 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暫不予估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十七) 營業收入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銷貨收入	\$ 2,530,250	\$ 7,859,763
勞務收入	68	-
其他營業收入	<u>3,824</u>	<u>12,717</u>
合計	<u>\$ 2,534,142</u>	<u>\$ 7,872,48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23	\$ 4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260	6,0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1,205)	33
什項支出	(9)	(3,852)
	<u>\$ 34,369</u>	<u>\$ 2,27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員工福利費用	\$ 77,166	\$ 83,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70	2,66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914</u>	<u>584</u>
合計	<u>\$ 83,850</u>	<u>\$ 86,847</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薪資費用	\$ 66,958	\$ 76,062
勞健保費用	2,876	2,477
退休金費用	3,721	3,432
其他用人費用	<u>3,611</u>	<u>1,626</u>
	<u>\$ 77,166</u>	<u>\$ 83,597</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20,11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0,11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115	646
所得稅費用	\$ 2,115	\$ 20,764

2. 本公司及移動探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另擎訊科技已於民國 101 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清算完結。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383,430	\$ 369,712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551,220	\$ 461,798

4.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3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46,841、\$146,841、\$91,025 及 \$91,02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44%，民國 102 年第一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33.38%。

稅額扣抵比率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上述累積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基礎係本公司參酌所得稅法相關修正草案條文，依證券交易法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5. 擎亞上海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 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6. 擎亞香港、擎先科技及登和無線依香港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均為 16.5%。

7. CoAsia Korea 依韓國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區間為 10%~22%。

(二十二)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87年3月18日(87)台財證(六)第00747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102年第一季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2年第一季</u>
OptoPAC Inc.	\$ <u>77,147</u>

2. 加工費

	<u>102年第一季</u>
OptoPAC Inc.	\$ <u>1,021</u>

3. 尚未支付款項(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u>102年3月31日</u>
OptoPAC Inc.	\$ <u>38,279</u>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u>102年第一季</u>		
	<u>稅後金額</u>	<u>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u>13,718</u>	<u>116,155</u>	\$ <u>0.12</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3,718	116,1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08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3,718</u>	<u>117,240</u>	\$ <u>0.12</u>

	101年第一季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9,422	115,938	\$ 0.7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9,422	115,9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04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9,422	116,982	\$ 0.76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100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16,538	\$ 8,101
其他營業收入：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9,658	-
總計	\$ 126,196	\$ 8,101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採月結30天至150天內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商品之購買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商品購買：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425,000	\$ 8,285,510

進貨價格係以關聯企業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信用狀、OA1天、擔保信用狀、預付貨款及OA30天方式支付貨款。

3.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117,856	\$ 48,527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8,863</u>	<u>12,156</u>
	<u>\$ 126,719</u>	<u>\$ 60,683</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及其子公司	\$ 20,714	\$ 35,645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u>13</u>	<u>1,694</u>
	<u>\$ 20,727</u>	<u>\$ 37,339</u>

4. 購買商品折讓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2,581	\$ 35,677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56,043	\$ 39,481

5. 購買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132,741	\$ 196,797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693,776	\$ 41,699
	<u>102年3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216	\$ 26,266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預付關係人款項：		
－實質關係人及其關聯企業	\$ 3,096	\$ 286

6. 財產交易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22,900	\$ 22,900

係擎學取得關聯企業線上學習系統所應支付之款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之福利	\$ 15,569	\$ 17,393
離職福利	5,161	-
退職後福利	147	145
總計	\$ 20,877	\$ 17,53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3,788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29,767	126,621	短期借款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	204,545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土地及房屋	141,738	142,223	長短期借款額度
	\$ 271,505	\$ 477,177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271	\$ 12,564	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7,673	120,609	短期借款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869,524	1,110,233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土地及房屋	143,680	144,165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141,148	\$ 1,387,57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02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一) 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10,302仟元。

(二)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2,000。

(三) 保證

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擎亞香港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計美金 14,000 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448,125 仟元)為其保證。民國 102 年第一季本公司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765，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7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1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5%至 70% 之間。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247,083	\$ 247,083	\$ 334,119	\$ 334,1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8,173	18,173	17,850	17,8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	-	51	-
應收票據淨額	22,815	22,815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308,272	1,308,272	1,830,545	1,830,5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5,584	55,584	58,968	58,968
合計	<u>\$1,651,980</u>	<u>\$1,651,927</u>	<u>\$2,241,533</u>	<u>\$2,241,482</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	\$ 223,543	\$ 223,543	\$ 121,525	\$ 121,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6,540	6,5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9	-	1,570	-
應收票據淨額	8,220	8,220	-	-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001,788	3,001,788	3,252,079	3,252,07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4,646	464,646	179,835	179,835
合計	<u>\$3,699,766</u>	<u>\$3,698,197</u>	<u>\$3,561,549</u>	<u>\$3,559,979</u>

	102年3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29,395	\$ 529,395	\$ 772,684	\$ 772,684
應付短期票券	-	-	50,000	50,000
應付票據	1,752	1,752	29	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823	183,823	226,178	226,178
其他應付款	106,986	106,986	183,398	183,3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	145,680	145,680
合計	<u>\$ 821,956</u>	<u>\$ 821,956</u>	<u>\$1,377,969</u>	<u>\$1,377,969</u>

	101年3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69,164	\$3,069,164	\$2,083,299	\$2,083,299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應付票據	-	-	21	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1,800	801,800	160,450	160,450
其他應付款	105,095	105,095	153,159	153,1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45,244	1,045,244	1,607,113	1,607,113
合計	<u>\$5,121,303</u>	<u>\$5,121,303</u>	<u>\$4,004,042</u>	<u>\$4,004,042</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A.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B.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 A.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 B.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 C.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D.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及損益狀況。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韓國、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20	29.88	\$ 1,133,050	1%	\$11,33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56	29.88	145,097	1%	1,451	-
美金：港幣	18,502	7.76	552,840	1%	5,528	-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085	29.14	\$ 1,925,717	
美金：港幣			22,992	7.75	669,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41	29.14	569,425	
美金：港幣			21,078	7.75	614,213	
101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981	29.53	\$ 3,129,619	1%	\$31,296	\$ -
美金：港幣	13,827	7.80	107,851	1%	1,0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9,448	29.53	4,117,899	1%	41,179	-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港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102,171	30.29	\$ 3,094,760
美金：港幣	10,971	7.77	332,312
美金：新台幣	106,720	30.29	3,232,549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 \$5,294。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集團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來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4.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529,395
應付票據	1,75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3,823
其他應付款	106,9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短期借款	\$ 772,684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應付票據	2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6,178
其他應付款	183,3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45,68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短期借款	\$ 3,096,164	\$ -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1,800	-
其他應付款	105,095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32,144	13,1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年至2年
短期借款	\$ 2,083,299	\$ -
應付票據	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0,450	-
其他應付款	153,159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91,775	15,338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3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8,173	\$ -	\$ 18,173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17,850	\$ -	\$ 17,850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540	\$ -	\$ 6,540

2.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3.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3)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239,000	\$ 239,000	\$ -	依合約規定	2	\$ -	充實子公司 營運資金	\$ -	- \$ -	\$ 250,171	\$ 1,000,686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2,501,714*10%=\$250,171)，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淨值為 \$2,501,714。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保證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餘額(註4)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對大陸地區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1,250,857	\$ 448,125	\$ 448,125	\$ 448,125	\$ -	17.91%	\$2,501,71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為限 (\$2,501,714*50%=1,250,857)。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淨值為 \$2,501,71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9,612	\$ 305,112	100%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股票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83,049	60,848	20%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59,721	1,984	54%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6,377	100%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	21,764	51%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770	18,173	-	18,17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35,731	-	9%	不適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53,200	304,000	100%	不適用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出資 證明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635	100%	不適用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3)	100%	不適用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00,000	(22,970)	100%	不適用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 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3	10%	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569,891	87%	採0A1天、預付 貨款及擔保信 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 59,744)	70%	
擎亞國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 屬同一集團	進貨	114,738	6%	採預付貨款及 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216	12%	註
擎亞科技(香 港)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三星電子股 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724,031	2%	採以即期信用 狀及預付貨款 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 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 商之交易性質	(68,029)	37%	

註：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估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 102 年度 第一季

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 司名稱	被投資公 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橫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341,593	\$ 341,593	1,029,612	100%	\$ 305,112	(\$ 13,645)	(\$ 13,645)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	60,848	402	8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 權等	100,816	100,816	6,859,721	54%	1,984	(431)	(231)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 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12,905	12,905	100,000	100%	6,377	(238)	(23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 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0,000	30,000	3,000,000	51%	21,764	(8,506)	(4,325)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 製造等	339,795	339,795	7,953,200	100%	304,000	(13,645)	-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 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5,562	65,562	-	100%	19,635	(1,588)	-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2	42	10,000	100%	(3)	-	-	
擎亞科技(香港)股 份有限公司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 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470	30,470	7,800,000	100%	(22,970)	-	-	

註：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金額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比例			之投資收益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59,650	註一(二)	\$ 59,650	\$ -	\$ -	\$ 59,650	100%	(\$ 1,588)	\$ 19,635	\$ -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650	\$ 59,650	\$ 1,517,43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

註三：係以 USD:NTD=1:29.825 列示之。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公司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第一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1,769,280	\$ 764,628	\$ 234	\$ 2,534,142
內部部門收入	9,711	496	8,897	19,104
部門收入	<u>\$ 1,778,991</u>	<u>\$ 765,124</u>	<u>\$ 9,131</u>	<u>\$ 2,553,246</u>
部門損益	<u>\$ 13,402</u>	<u>(\$ 9,933)</u>	<u>(\$ 13,644)</u>	<u>(\$ 10,175)</u>
部門資產	<u>\$ 2,769,589</u>	<u>\$ 856,232</u>	<u>\$ 87,573</u>	<u>\$ 3,713,394</u>

民國 101 年第一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其他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7,482,433	\$ 378,556	\$ 1,491	\$ 7,862,480
內部部門收入	149	263	-	412
部門收入	<u>\$ 7,482,582</u>	<u>\$ 378,819</u>	<u>\$ 1,491</u>	<u>\$ 7,862,892</u>
部門損益	<u>\$ 89,422</u>	<u>(\$ 3,544)</u>	<u>\$ 2,243</u>	<u>\$ 88,121</u>
部門資產	<u>\$ 7,445,515</u>	<u>\$ 683,928</u>	<u>\$ 16,705</u>	<u>\$ 8,146,148</u>

(三) 本期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0,175)	\$ 88,121
銷除部門間淨損	21,628	23,10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453</u>	<u>\$ 111,224</u>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62,362	(\$ 27,114)	\$ 135,24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11	28,839	40,750	(1)
其他	6,414,131	-	6,414,131	
資產總計	<u>\$ 6,588,404</u>	<u>\$ 1,725</u>	<u>\$ 6,590,129</u>	
其他應付款	\$ 147,851	\$ 5,308	\$ 153,159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16	5,255	6,971	(3)
其他	3,927,234	-	3,927,234	
負債總計	<u>\$ 4,076,801</u>	<u>\$ 10,563</u>	<u>\$ 4,087,364</u>	
資本公積	\$ 805,349	(\$ 8,452)	\$ 796,897	(4)
保留盈餘	618,152	(386)	617,766	(2)~(4)
其他	1,088,102	-	1,088,102	
權益總計	<u>\$ 2,511,603</u>	<u>(\$ 8,838)</u>	<u>\$ 2,502,765</u>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7,114，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7,114。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5,308，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 (3)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55，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161,638	(\$ 25,999)	\$ 135,63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59	27,461	39,420	(1)
其他	3,730,074	-	3,730,074	
資產總計	<u>\$ 3,903,671</u>	<u>\$ 1,462</u>	<u>\$ 3,905,133</u>	
其他應付款	\$ 174,777	\$ 8,621	\$ 183,398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07	678	2,385	(3)
其他	1,204,436	22	1,204,458	
負債總計	<u>\$ 1,380,920</u>	<u>\$ 9,321</u>	<u>\$ 1,390,241</u>	
資本公積	\$ 810,513	(\$ 8,452)	\$ 802,061	(4)
保留盈餘	549,999	593	550,592	(2)~(4)
其他	1,162,239	-	1,162,239	
權益總計	<u>\$ 2,522,751</u>	<u>(\$ 7,859)</u>	<u>\$ 2,514,892</u>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產\$25,99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25,999。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付費用 \$8,621，調減保留盈餘 \$4,476 並調增營業費用 \$3,313。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因此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678，並調減保留盈餘 \$4,362，並調減營業費用 \$3,799。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 \$8,452。

3.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 267,737	(\$ 26,781)	\$ 240,95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59	28,568	40,227	(1)
其他	7,529,375	-	7,529,375	
資產總計	<u>\$ 7,808,771</u>	<u>\$ 1,787</u>	<u>\$ 7,810,558</u>	
其他應付款	\$ 99,787	\$ 5,308	\$ 105,09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2	5,256	6,768	(3)
其他	5,113,455	62	5,113,517	
負債總計	<u>\$ 5,214,754</u>	<u>\$ 10,626</u>	<u>\$ 5,225,380</u>	
資本公積	\$ 805,349	(\$ 8,452)	\$ 796,897	(4)
保留盈餘	707,575	(387)	707,188	(2)~(4)
其他	1,081,093	-	1,081,093	
權益總計	<u>\$ 2,594,017</u>	<u>(\$ 8,839)</u>	<u>\$ 2,585,178</u>	

調節原因說明：

- (1)A.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因此於101年3月31日調減其他流動資\$26,781，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6,781。
- B.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 C.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應採買方稅率或賣方稅率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採賣方稅率計算之。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暫時性差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本公司之課稅基礎係參照集團內各個體之所得稅申報書所決定，故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於考量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適用之稅率時，應採用買方稅率計算之。
- D.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得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重分類。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101年3月31日調增應付費用\$5,308，並調減保留盈餘\$4,476。
- (3)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集團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因此於101年3月31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256，並調減保留盈餘\$4,362。
- C.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4)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及投資相關聯企業會計處理，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規定之豁免，並將原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所產生不符合IFRSs規定之資本公積，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3月31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8,452，並調增保留盈餘\$8,452。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28,128,428	\$ -	\$ 28,128,428	
營業成本	(27,098,682)	-	(27,098,682)	
營業費用	(575,831)	486	(575,345)	(2)-(3)
營業利益	453,915	486	454,4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9,493)	-	(179,493)	
稅前淨利	274,422	486	274,908	
所得稅費用	(60,158)	493	(59,665)	(2)-(3)
本期淨利	214,264	979	215,2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780)	(11,7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1,560	1,56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14,264	(\$ 9,241)	\$ 205,023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8,386	\$ 979	\$ 219,365	
非控制權益	(4,122)	-	(4,122)	
	\$ 214,264	\$ 979	\$ 215,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09,145	\$ 209,145	
非控制權益	-	(4,122)	(4,122)	
	\$ -	\$ 205,023	\$ 205,023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2.說明。

5. 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872,480	\$ -	\$ 7,872,480	
營業成本	(7,583,130)	-	(7,583,130)	
營業費用	(141,024)	-	(141,024)	
營業利益	148,326	-	148,3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102)	-	(37,102)	
稅前淨利	111,224	-	111,224	
所得稅費用	(20,764)	-	(20,764)	
本期淨利	90,460	-	90,4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58)	(8,2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211	211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90,460</u>	<u>(\$ 8,047)</u>	<u>\$ 82,41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9,422	\$ -	\$ 89,422	
非控制權益	1,038	-	1,038	
	<u>\$ 90,460</u>	<u>\$ -</u>	<u>\$ 90,46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81,375	\$ 81,375	
非控制權益	-	1,038	1,038	
	<u>\$ -</u>	<u>\$ 82,413</u>	<u>\$ 82,413</u>	

調節原因請詳附註十五(三)3. 說明。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7. 民國 101 年度及 101 年第一季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均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時，依據 IFRSs 之規定係分別分類為籌資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支付之股利係視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惟當支付之股利係為幫助使用者決定企業以營業現金流量支付股利之能力，依據 IFRSs 之規定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8. 本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集團對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之改變，而與首份 IFRSs 合併財務報表選擇之各項會計政策及豁免有所不同。